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及失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將竭盡全力促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